

傳播學門出版與發表倫理守則

召集人：張錦華教授（臺大新聞研究所）

研究助理：郭芝榕（臺大新聞研究所研究生）

◆ 製作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協調推動計畫」(NSC-HRPP)，邀各學會參與制定各學門研究倫理規範守則，期許研究者能夠主動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研究的設計及執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維護其隱私權並保障其身心福祉，以達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並重的目的。

因應國科會建立「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及建置 IRB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制度的需要，中華傳播學會在 2011 年 12 月委託台大新聞研究所張錦華教授擔任「傳播研究倫理規範研擬小組」召集人，研擬傳播研究倫理守則草案。期間蒐集相關學門已完成之守則以及傳播學門之國際學會組織之倫理守則資料，在 2012 年 7 月 7 日靜宜大學舉辦的「中華傳播學會 2012 年研討會」中舉辦第一場座談會，邀請主要傳播學刊的資深編輯們參與座談；接續在 11 月 9 日於中正大學「第五屆數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11 月 10 日於交通大學「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年會」中再各舉辦一場座談會，分別邀請傳播相關領域學者及期刊編輯座談。根據三場研討會廣納學門內對倫理守則的建議後，最後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專家小組會議，由中華傳播學會的常務理、監事代表，就守則初稿逐一細項討論，並修改用語，提供更完善合理之傳播研究社群的自律倫理規範建制。

此外，經過三場座談會及專家會議的討論，發現對於傳播學門學者而言，「出版和發表」的過程中也有諸多相關倫理原則。因此，除了針對保護研究對象之倫理規範外，也參酌其他部份學門的做法，整理出「論文與發表」之規範；但因不屬於國科會 IRB 針對保護研究對象的審查範圍，因此獨立成為另一份守則，稱為「傳播學門出版與發表倫理守則」，供中華傳播學會研究者及學門內各期刊參考。

一、發表和出版

研究者有促進研究分享及提升傳播學知識的義務，並且在研究成果公開發表和資料共享上遵循倫理原則。研究者亦應自覺研究的公益性及社會責任，致力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應回饋社會。